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1996年5月10日第50/226号决议提出，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在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监测萨尔瓦多待执行的和平协定，直到1996年12月31日”。

2. 大会成员国会记得，我在1996年4月23日提交上一份关于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50/935）。其后，我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报告（1996年7月31日），多次从纽约派遣一名高级别特使与该国总统、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和其他重要政治人物举行会议，并协助联萨核查处履行其职责。

3. 由于联萨核查处任务期限结束日期1996年12月31日即将临近，本报告评估了1996年5月1日至11月20日期间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我于1996年4月23日提出的报告确认和平协定若干方面的执行尚未完成，在这个时期，联萨核查处重点核查了和

平协定的这些方面。除了总结性意见以外,本报告分为六个主要部分,分别为:公安、人权和司法制度、经济和社会问题、选举事项、技术援助方案和行政问题。

## 二、公安

4. 我在4月23日的报告中提到卡尔德龙·索尔总统成立全国公安事务理事会所带来的期望。虽然迟迟未能确定其任务规定和目标,对于共和国总统多次表示支持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我很高兴地表示感到满意。鉴于理事会确定的立场显然符合和平协定确定的公安原则,这一发展特别值得欢迎。在这方面,我毫不怀疑,遵循总统的明确指示,理事会将通过广泛的重组,提高政府政策的一致性,以便加强公安部门的各个机构。我还期待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克服经查明为公安领域最敏感的问题。

5. 这些问题中的一个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有损于在体制上加强国家民警,这个问题仍然是有些执行警务的人不是国家公安学院的毕业生,所以不受警察准则的约束。遵守这些准则,特别是载于最近通过的《警察职业法》中的准则至关重要。该法是警察专业化的典范性手段。在这方面,按照原订时间表结束警察住在营房的局面将是特别可取的贡献,有助于强化警察部队的民事性质并改善警察和社区之间的关系。正如我的前一份报告所建议,仍然必须注意加强国家民警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国际技术顾问的建议,采取措施恢复国家民警监察长办公室的活力,将使这个机构能对警察进行有效监督,从而进一步增进公众对警察部队的尊重。

6. 我很高兴获悉,全国公安事务理事会同意,在国家民警各专门部门范围内,例如刑事调查司和有组织犯罪调查部,应该优先促进其专业和科学刑事调查工作。在承诺对该部门进行的重组过程中,应该牢记,警察部队的功效既取决于严格挑选和培训希望进入公安学院的人员,又取决于不断培训、评价和甄选已经在民警各专门机构工作的人员。

7. 新的公安原则的执行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公安有关机构能在公众中

获得多少信任。理事会应该能够制定一项与该国新现实相符的公民参与战略。因此,希望理事会将努力落实共和国总统关于全部解散在现有机构框架以外为打击犯罪而设立的 juntas de vecinos(“邻里小组”)。

8.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在加强萨尔瓦多新的公安机构过程中的鼎力合作。然而,在请求继续进行这种合作的同时,我还要重申,为了获得最大效果,这种合作应该协调进行,以避免重复,并确保与和平协定确定的目标保持一致。

### 三、人权和司法制度

9. 我于1996年7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非正式报告表示,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拟定和发表决定方面进展仍然缓慢。最近几个月,这一领域取得显著的进展,使人们希望将有一个补充机制,可以监测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决定的遵守情况。要做到这一点,重要的是如我前几次所提到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行动应该与其他国家机构保持协调,并起补充作用。还希望其他政府官员尽量理解这一机构对加强法治所具有的合法性和重要性。

1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与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内部机制有关的两项重要倡议已经见诸具体行动。一项是7月16日国家检察官与公安部签署协定,在社会紧张局势可能导致暴力的情况下协调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民警的行动。希望受该协定约束的机构将尽力确保其有效执行。此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国际合作的支助下终于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公安的单位,这将大大有助于国家检察官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1. 和平协定为萨尔瓦多提供了一些典范性手段,借以监督国家行为,控制可能出现滥用权力现象,其中最突出的是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然而,由于经费不足,这个重要机构的发展仍受到阻碍。因此,我敦促政府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执行重要的职责。政府一再表示愿意确保这些手段的有效性,以巩固和平协定所创立的民主。提供这种资源将能够清楚地证实这一点。国际

社会怀着极大的期望继续关注着这些问题。

12. 通过宪法和法律改革的过程是本报告审查期间证实得到最大进展的领域之一。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非正式报告对于取得广泛的政治一致意见表示满意。由于这种广泛的政治一致意见,宪法的各项条文得到批准,另一些条文则在立法议会得到重新拟定。我很高兴地报告,由于这种积极的政治态度,新的刑事诉讼法很可能不久就将得到批准,这一发展将大大促进萨尔瓦多司法工作的现代化。有了这项新的立法,各方即告履行了调查真相委员会的一些待执行的重要建议。然而,在新的刑法和监狱法(这项措施将为该国监狱依然十分困难的局面提供一些缓解办法)获得通过之前,刑法领域的改革就没有完成。鉴于此领域取得的进展,希望现有立法机构的授权结束之前,能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所有待执行的建议。同样,立法议会尚需通过宪法程序法、司法系统组织法和新的军事刑法。

13. 新的刑法的生效必须有足够长的法定准备期,以便同时采取措施培训执法人员并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审查(depuracion)法官和司法官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这方面的进展仍然不够。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之间仍然缺乏协调。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由于司法部门和公安部之间多次发生争执,这个问题更为恶化,危及整个司法系统的运作。如果要增加公众对国家机关的信任,这必须有所改进。我很钦佩共和国总统在这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

#### 四、经济和社会问题

14. 我很高兴地报告,土地转让方案继续取得满意的进展。在土地银行的新行政领导之下,过去遇到的大多数技术性问题已经解决。在该国东部地区,即方案遇到最多困难的地区也取得了进展。截至1996年11月19日止,有34 413个受益人(占总数的98.93%)已获得地契,据报在国家登记处交存的契据已增加到29 974份。鉴于这方面的进展,土地转让方案的地契颁发阶段应可于12月底完成。

15. 分发共有地契(将一块土地的契据发给一批受益人)认证影印本的工作,特

别是发给马解阵线土地所有人和原战斗员的工作,已经达到政府所订的目标。

16. 但是,尽管取得这些显著的进展,方案的某些方面可能在1996年底以后期间仍然悬而未决。土地转让方案执行期间所产生的枝节问题也必须设法解决,例如,大约600个受益人领到的财产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必须为他们寻找其他解决办法。方案的统计数字也必须统一,凡与方案不符的地契和发给一些受益人的双重地契都应予剔除。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共同寻求办法,核查土地转让方案各个不同方面的完成情况。

17. 向武装部队受益人分发地契遇到一些困难,这是因为有些受益人是不在业主,而且前往地契分发点的受益人人数不多。由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转让的国家财产的地契登记工作进展缓慢,方案将会推迟到1996年12月15日(即预期方案完成之日)以后。

18. 由于第699号法令,即土地债务结构改革法的通过造成混乱,再加上政府建议于1997年开始将以整块方式转让的共有财产分成若干小块,所以受益人日益难以预料土地转让方案的未来情况。为了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已请联萨核查处查明在土地转让方案的财产中可依法免除债务的所有案例,以便能够立即转让正式的共有地契。如果目前的努力取得成效,可以无须立即支付(Pronto pago)法律未予免除的土地转让方案受益人的债务,土地银行也应采用同样的方式分发不附带债务的地契。

19. 宪法规定土地不得超过245公顷。最近几个月,在向无地农民转让面积超过这个限额的土地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有关农会提交245公顷问题国家联合小组的案例的技术和法律修改方面。但是为了满足宪法的规定和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必须迅速转让经联合小组查明面积超过这个限额的土地。

20. 将农村人类住区的生产和社会基础设施及住房转让给其现占有人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关各方,包括受影响的社区都必须不断努力。最近几个月,这个方案的业务工作受到重大拖延。财产的测量和公证阶段预期可于10月初结束,但迄今仍未完成。仅与少数财产的所有人谈妥转让问题。尽管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议允许

谈判工作在土地所有人索取高价的情况下也可以继续进行,但是进展速度令人失望。与此同时,已于7月至9月期间谈妥的少量地产的地契(escrituraciones)分发和付款工作已陷于停顿。这种情况可以对整个方案产生不利影响,并会把方案拖延到1997年的一个难以确实的日期。

21. 与方案业务阶段相似的问题是,当事各方尚未就转让社会和生产基础结构的根本问题达成协议。社区和政府当局曾经就将住区的学校和保健诊所转让给政府当局的问题进行对话,但迄今尚未取得进展,转让生产基础结构所需的法律条件也尚未确定。这些问题的持续存在可能进一步妨碍这个方案的圆满结束。

22. 在冲突期间丧生的战斗员的家属约有14 000人尚未能向政府当局提交领取保护战争伤残者基金福利金所需的证件。这种情况仍有可能造成不稳定局势。但是我很高兴地报告,在停顿了几个月后,总检察长按照于7月份联萨核查处召集的机构间小组所提出的倡议制订了一个项目草案,其目的是向这个阶层的人提供法律支助,帮助其家属取得必需的证件。目前,机构间小组正在分析总检察长设计的这个项目的其他可能备选方案,以及参与这个行动的各个机构对所需资金作出捐助的不同方法。鉴于方案已经拖延很久,政府必须在经费和业务方面加倍努力,解决家属的情况。他们许多人的财政处境岌岌可危。

## 五、选举事项

23. 我曾多次告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总统一于1994年为审查选举改革问题任命的政党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迟迟不能执行(如A/50/935,第25段)。执行这些建议会使萨尔瓦多选举制度向前推进一大步。这些建议包括设立一个全国民事登记处负责签发单一的身份和选民登记证;实行居住地投票制度;以及在市政府方面实施比例代表制。增强对选举过程的信心是政党间委员会所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也是萨尔瓦多加强向民主过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希望1999年的总统选举能够从按照这些建议进行改革的选举制度中获得好处。

## 六、技术援助方案

24. 随着联萨核查处任务接近尾声,为支持整个和平进程加强国家机制而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就变得极为重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萨核查处密切合作并与受益组织协商在下列领域制定并开始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司法;公安;前战斗人员和复员士兵重新融入社会;成立保护战争伤残者基金;保护人权;和民主参与。在1996年的最后三个月期间将进一步开展九个方案。到目前为止,丹麦、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和开发计划署已核准了共计1 220万美元的项目资源,预计很快还将进一步核准280万美元。这些款项是上述国家及其他国家提供的人力资源以外的资金。

25. 如我7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那样,我已委托开发计划署通过确定援助需求、调动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资源以及执行和监督项目,承担支持巩固和平进程的重要任务。我将继续指望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以及在萨尔瓦多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办事处和方案在对和平协定的核查即将结束时,对本组织所作的努力提供密切合作。

## 七、行政方面

26. 1996年5月1日联萨核查处成立时由六名国际官员、三名民警顾问和已精简的一些行政人员组成。在整个任务期间,核查处得到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助,包括由开发计划署支付款项。我要向我的代表里卡多·比希尔先生(秘鲁)及其工作人员致意,他们为推动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了种种努力。

27.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50/951)通过第50/226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199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最多为联萨核查处承付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款项1 000 000美元(毛额1 139 900美元)。我再次感谢丹麦、挪威和瑞典,它们继续向

联萨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支持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活动。

## 八、意见

28. 加强萨尔瓦多的公共安全仍然是萨尔瓦多当局和人民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最近几个月的严重局势使这一问题继续为国家事务的焦点。在此情况下,并为了确保继续巩固和平协定所取得的进展,与公共安全有关的各国家机构必须为执行公共政策承担全部责任。与此同时,应由在立法议会中拥有代表的各政党实行充分的民主管制,对这些行动进行补充。在此方面,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介也应发挥重要作用。

29. 尊重人权是在评估萨尔瓦多武装冲突结束后开始的积极转变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持续的进展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此方面遭受挫折的可能性仍未完全排除。严重地、系统地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以成为往事。目前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巩固民主体制之间建立一个牢固的关系。在这方面,我对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不断受到死亡威胁尤其感到关注。我相信有关当局将认真调查,以查办对此负责的人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名检察官。

30. 关于根据第699号法令采取措施调整农村债务的问题以及政府在今后一年将共有土地分成小块的提议(见上文第18段),当局应向受益人提供不附带债务的正式地契。这一措施将保证受益人对其地产拥有充分的法律保障。此外,我敦促萨尔瓦多政府让目前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运作的的所有工作组继续开展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保证充分实施有关和平协定的其余部分。

31. 农村人类住区方案的进展仍然十分缓慢,主要是因为仍有一些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我敦促所有有关实体采取灵活和创造性的做法结束方案受益人所处于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从而防止该国受过去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的社会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

32. 各方对和平协定所做承诺的执行已进入最后阶段。为此,我借此机会对卡

尔隆德·索尔总统、和平协定的各方及萨尔瓦多人民为实现和巩固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再次表示赞赏。今天,从结束武装冲突而开始的进程已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一个典范。

33. 从这一进程的开始,联合国就承担了各方委托予它的责任,检查了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鉴于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就和与各方协商的结果,我建议联合国通过一名纽约派出的高级别特使定期访问萨尔瓦多来承担交付给它的核查与斡旋责任。为此,我提议在1996年12月31日联萨核查处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撤出我在萨尔瓦多的代表。

34. 特使对萨尔瓦多的访问将使她或他能够定期向我通报和平协定中其内容仍待充分执行的领域的进展情况,及因和平协定而产生的或与和平协定同时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特使将由一个小的支助股协助履行这些职责,该支助股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助下将在当地驻留6个月,在6个月结束时我将向大会提出评估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状况的报告。

-----